



2002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你2002年11月18日给我的信，其中说明你打算将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的任务期限延长12个月，并指出你预期联布政治处能够在这一期限内完成其任务。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你2002年11月18日的信以及选举对进行中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意义，同意将联布政治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12个月，至2003年12月31日为止。

安理会完全支持联布政治处在执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方面继续的发挥重要作用。但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延迟执行《协定》，以致需要将联布政治处的任务期限在一年前设想的结束日期之后再延长整整一年。具体而言，安理会极为关切的是，必须由联布政治处验证的第二阶段武器处置工作推迟结束，阻碍在组建布干维尔自治政府方面取得进展，无法实现让布干维尔人就布干维尔的政治前途进行全民投票的保证。

安理会强烈敦促签署《协定》的各方在联布政治处任务期限内全面遵守其对《协定》的义务，特别是交出所有尚未回收的武器，实实在在地完成武器处置工作。

为了更好地跟踪和评价联布政治处工作的进展情况，安理会要求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在安理会下一次关于布干维尔问题的季度简报会之前提出书面报告，说明联布政治处工作进展情况。安理会要求在该报告中提出联布政治处完成任务和撤出的明确撤离战略，并附上时间表和基准，其中说明举行选举以及联布政治处打算采取何种具体步骤来及时实现撤离战略的每一项目标。

安理会请秘书处通过联布政治处将本信转交给《协定》各签署方。

安理会呼吁捐助界继续支持《协定》的执行工作，特别是武器处置工作。

安全理事会主席

阿方索·巴尔迪维索（[签名](#)）